大仁科技大學

藥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辦理藥學系學生校外實習，落實與提升實習成效，特設置「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會委員由本系教師代表七人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從系上全體教師中遴選產生。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任三年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綜理本會會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其餘委員依任務分成三組，1.醫院組三人；2.社區藥局組二人;3.藥廠與藥事機構組一人;分別負責該組相關實習事務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執掌如下:

1. 訂定及修改藥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。
2. 校外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、書面契約之檢核、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3. 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實習期間之督導、考核等事務。
4. 學生因特殊情形衍生之實習單位轉介問題。
5. 其他與實習有關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